附件1：

服务要求：

 1.提供符合安全、卫生和准运要求的车辆，各种手续合法完整，车辆性能好，设备齐全，安全可靠，舒适卫生。

 2.提供技术娴熟、经验丰富、服务规范的驾驶员，驾驶员持证及驾龄要求与准运车辆相符合。驾龄5年以上，品行端正，持有有效驾驶证且准驾相符。

3.根据医院需求，制定合理的运行路线、班次和时间，确保医院人员的正常出行。

 4.提供的服务应包含车辆使用费、燃油费、过路费、保险费、维修保养费、救援、供应商须按要求准时将车辆行驶至指定地点接人，车辆保养维修，故障时无偿提供替换车，停车、违章罚款等、食宿自理、根据车位提供瓶装饮用水、司机劳务费等其他有关各项目的含税费用。

5、 车辆要求：提供多车型选择，5座至55座不等，车况良好且车龄10年以内，通过专业检测，安全设置正常。以上车辆品牌作为重要参考，投标人可选择同等或以上品牌。（车型具体见附件3.2）

6、服务期限：合同服务期限采用1+1模式。第一条即服务满1年，经医院考核合格的，继续续签1年合同期；如考核不合格的，则终止合同。

7、每月28日双方对账一次，按实际开具发票，付款期限为开票后3月内。

8、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则投标无效。